

物流管理供应商手册

版本 V1.1



内容

变更管理.....	3
缩写列表.....	4
术语定义.....	4
1. 通用信息.....	6
1.1 目标和责任.....	6
1.2 有效性.....	6
1.3 适用范围和交货地址/交货时间	7
2. 信息传输.....	9
2.1 联系人和可联系性.....	9
2.2 提供生产和交货能力相关信息的义务	9
2.3 信息传输.....	9
3. 订单处理.....	11
3.1 订单.....	11
3.2 部件标签.....	11
4. 通用包装准则	12
4.1 包装规格.....	12
4.2 确定包装.....	13
4.3 包装用品.....	15
4.3.1 可重复使用包装.....	15
4.3.2 一次性包装.....	15
4.3.3 包装辅料（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	15
4.3.4 空容器管理.....	15
5. 货运物流管理.....	16
5.1 供应商和 StreetScooter GmbH 的责任.....	16
5.2 发货和运输单据	16
5.2.1 交货单.....	16
5.2.2 跨境运输货运单 (CMR).....	16
5.2.3 其他文件.....	17
5.3 货件标签.....	17
5.3.1 尺寸	17

5.3.2	技术要求.....	17
5.3.3	标签上的数据区段.....	19
5.3.4	运输单元上的标签.....	21
5.3.5	单体包装上的标签/单件标签.....	21
5.3.6	打印货运标签.....	21
5.4	发货通知和交货.....	21
5.4.1	非生产物料的发货通知.....	21
5.4.2	非生产物料的交货.....	22
5.4.3	逾期交货.....	22
5.5	收货和收货检验.....	23
5.5.1	1 级收货.....	23
5.5.2	2 级收货.....	23
5.6	关于运输危险和关键货物的特殊说明.....	24
5.6.1	危险品的标签.....	24
5.6.2	样品订单.....	24
5.7	海关.....	24
5.7.1	来自欧盟的货物.....	24
5.7.2	来自第三国/EFTA 的货物.....	24
6.	开具发票.....	25
7.	赔偿责任.....	26
8.	法律要求.....	26
9.	更多信息.....	26
10.	附录.....	27

变更管理

只有供应链管理部门有权更改物流管理供应商手册。所有更改申请必须通过 SCMLLP@streetscoter.eu 以书面形式提出。

版本	日期	作者	变更说明
V1.0	2018/4/30	Karima Lalee	首次发布
V1.1	2018/11/30	Karima Lalee	- 修改了总体布局 and 措辞，尤其是“StS-Lieferantennummer”（StS 供应商编号）改为

			“ StS-Kreditorennummer ” （ StS 供 应 商 编 号 ） 。 - 修改了第 3.1 节中的订单确认 - 简化了第 5.3 节中的货件标签要求 - 在第 5.4 节修改了措辞并补充了运输任务单 - 在第 6 章更正：电子传送发票现已取代邮寄发票
V1.1	2019/6/7	Julia Schumilina	- 修改了第 1.3 节中的交货地址和交货时间 - 修改了第 2.3 节：信息传输

缩写列表

缩写	含义
ADR	Accord européen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 欧洲危险货物国际公路运输协定
CMR	Convention relative au contrat de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 marchandises par route -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DGR	危险货物规则
DIN	德国标准化协会
EDI	电子数据交换
EFTA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SD	静电放电
ESDS	静电放电敏感器件
ETA	预计到达时间
EU	欧盟
GPAL	Gütegemeinschaft Paletten 协会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MDG 规则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KLT	周转箱
StS	StreetScooter GmbH
PI	生产物料
VDA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术语定义

术语	定义
同种货物	按货物编号归集，在特殊情况下按批次和货物编号归集（参阅 表 2：依据产品种类的同种货物交付）。
毛重	由净重和包装重量构成的货件总重量。
单体包装	将多个货物装入一个纸板箱或周转箱
Incoterm 交易方式	每种 Incoterm 交易方式的表达方式如下：XXX（例如 FCA）加指定地点（例如 FCA Aachen）。适用最新 Incoterm 交易方式（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中的最新规定）。

包装辅料	包装辅料属于包装的组成部分，用于进一步保护货物（例如泡沫制成的插入件）
StS 货物编号	企业资源规划 (ERP) 编号
StS 供应商编号	由 StS 分配给每个供应商的编号
StS 图纸编号	产品数据管理 (PDM) 编号
货运单位	用于容纳货物的承载器具（例如托盘、网格箱）

1. 通用信息

本供应商手册概述了关于物流的信息和订单处理要求以及包装准则和货运物流管理。此外，本手册还为供应商提供了关于重要生产和交付地点、收货时间和联系人的参考信息。

1.1 目标和责任

StreetScooter GmbH（以下简称 StS）现已成为德国面向未来车队解决方案的重要参与者，而且是欧洲领先的纯电动商用车制造商。随着 StS 不断发展，市场对我们企业组织和整个供应链的素质和灵活性要求也日益上升。因此，StS 已经设立了与供应商共同定义和实施优化物流流程的目标。

作为优化过程的一部分，本供应商手册统一了供应商向 StS 交付产品的流程，并补充了通用采购条款以及 StS 与供应商之间的单独协议。此外，本手册还帮助供应商更好地了解我们的要求和他们的责任。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必须遵守本手册中列出的所有适用物流要求。本手册涉及的主要领域包括：

- 信息交换
- 订单处理
- 包装规范
- 货运物流管理
- 开具发票

1.2 有效性

本供应商手册作为标准文件，适用于所有供应商以及他们对 StS 的交货。我们将在必要时更新本手册，并会立即向供应商通知此类更新。尽管如此，供应商仍需主动了解最新更新。

本手册中的规定持续有效，直到双方议定适用于所有对 StS 的交货的新规定。在适当情况下，我们将采用特定于地点的具体规定来补充本手册，以便能够充分考虑各个地点的具体交货规范。

偏离议定条款需要 StS 与相关供应商之间书面批准。

1.3 适用范围和交货地址/交货时间

本手册中的交货条款适用于下面列出的所有 StS 地点和物料运输，而无论 StS 与供应商之间议定怎样的 Incoterm 交易方式。

地点	Aachen Jülicher Straße	Aachen Dresdener Straße	Niederzier Zentrallager	Düren Neapco	Köln STS
地址	Talbot Services GmbH c/o Streetscoter GmbH Jülicher Straße 213-237 D-52070 Aachen	StreetScooter GmbH Dresdener Straße 1 D-52068 Aachen	DHL ZL Niederzier c/o Streetscoter GmbH Neue Straße 19 D-52382 Niederzier	Neapco Europe GmbH c/o Streetscoter GmbH Henry-Ford-Straße 1 D-52351 Düren	STS 经办人 A. Buescher / K. Meyer oder Rene Perchtold Henry-Ford Straße 1 50735 Köln
收货时间	周一至周四: 07:00 - 12:00 3:00 - 14:00 周五: 07:00 - 12:00	周一至周四: 07:00 - 12:00 3:00 - 14:00 周五: 07:00 - 12:00	周一至周五: 8:00 - 12:00 12:30 - 16:00	周一至周五: 07:00 - 14:00	周二、周四: 07:00 - 12:30
发货通知	对于生产物项: Digital Order Plattform (DOP), 见第 5.4 节 对于非生产物料: lieferavisierung@streetscoter.eu 在紧急情况下 (如海关货物), 请联系 Senad Brkic 先生 (电子邮箱: Senad.Brkic@streetscoter.eu, 电话: +49 172 5716 730)				
收货	姓名: Patrick Voncken 电话: +49 152 0202 8721 电子邮箱: Patrick.Voncken@streetscoter.eu	姓名: Thomas Immelen 电话: +49 1728 9105 50 电子邮箱: Thomas.Immelen@streetscoter.eu	姓名: Dirk Dronske 电话: +49 2428 80157 25 电子邮箱: Dirk.Dronske@dhl.com	姓名: Benjamin Lersmacher 电话: +49 172 6742 671 电子邮箱: Benjamin.Lersmacher@streetscoter.eu	姓名: Hüseyin Secen 电话: +49 174 4019 793 电子邮箱: Hüseyin.Secen@streetscoter.eu
坡道类型	货场装卸	货场装卸, 标准坡道	标准坡道	标准坡道	室内装卸
装载/卸载	只能侧面装卸	只能侧面和车尾 (在坡道上) 装卸	只能车尾装卸	可在司机一侧和车尾装卸	只能侧面装卸
坡道数量	1	2	3	6	1
接收危险货物	是	是	是	是	是
特殊说明/其他说明			只适合装卸承载同种货物的未受损欧式托盘, 最大毛重 700 kg, 最高 150 cm (含托盘)。承载货物不得超出托盘边界范围!		路线: Emdener Straße Ford, Tor 24 卸载位置: W3, LPG/样件区域 不接收混装托盘!

对于订单、采购合同等文件，本公司指定了相应规程应遵守的邮寄地址，这些地址可能与上面列出的地址不同。StS 保留最迟在计划交付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更改交付地址的权利。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已经确定的收货时间。对于在我们收货时间之外运达或者可能出现的等待，StS 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信息传输

顺畅的信息交换确保合作伙伴之间密切合作。本手册的版本 1.1 重新编写了以下部分并包含重要更改。这些更改主要涉及第 2.3 节（信息传输）。总体简化了关于信息传输的要求。

2.1 联系人和可联系性

- 与供应商定期可靠地沟通和通信对于 StS 至关重要，在处理所有当前和未来交货业务方面尤其如此。
- 供应商必须能够通过传真、电子邮箱、EDI 等手动和电子方式发送和接收信息。信息传输必须符合 StS 规范。
- 供应商必须确保在正常工作时间（08:00 至 16:00，供应商所在地时间）指定可供联系的合格联系人。与 StS 的沟通语言通常是德语，特殊情况下可采用英语。
- 此外，还必须提供可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联系上的紧急联系人，此人必须在生产和装运方面具有决策权。

2.2 提供生产和交货能力相关信息的义务

- 供应商必须立即向 StS 主管联系人通知可能阻碍交货或提货的所有事件（如物料短缺、生产瓶颈、事故、交通拥堵、恶劣天气、罢工等）。
- 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流程执行中的偏差，独立采取纠正措施并通知 StS。供应商必须考虑运输到相应地点的提前时间。
- 在 10 月份，供应商必须向 StS 主管采购员通知他们在下一年的停产时间（例如公共节假日、公司假期等）。
- 供应商必须确保在产品周期的所有阶段（产前批量直至售后期间）实施适当的产能和资源规划，即便出现波动也能按时交付所需货物。
- 沟通和通信不当导致的成本和风险必须由供应商承担。

2.3 信息传输

我们的长期目标是通过电子数据交换 (EDI) 在 StS 与供应商之间实现顺畅且一体化的数据传输。我们已经建立了 Digital Order Plattform (DOP) 这个在线平台，用于交货确认、发货通知、包装数据录入以及为 StS 订购的生产物料（常规订单）创建的包装标签的打印：

- 可以使用常用的 Web 浏览器（如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 和 Google Chrome）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DOP（在本文中直接按住 CTRL 键并点击该链接）：

<https://jupiter.dhl.com/StreetScooter>

- DHL LLP Control Tower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dsc.streetscooter@dhl.com。

电话：+49 (0) 160 96287293；+ 49 (0) 1522 8821120。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08:00 - 17:00（北威州公共节假日除外）

- 有关 Digital Order Plattform 的所有其他信息和培训文档，请参阅附录。

所有其他部件（例如售后配件、样件等）现在都不包括在此流程中。目前我们仍保留传统流程，与之前的办理程序相比没有变化。

3. 订单处理

3.1 订单

供应商每月/每季度从 StS 收到具有约束力的订单。此外，供应商还会收到年度预测。如果对收到的数据存在疑问，供应商必须主动报告。

StS 要求供应商最迟在收到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订单确认函，然后与先前议定的报价条件进行比较。如有偏差，StS 将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联系供应商。在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如果 StS 没有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异议，即使供应商没有发出订单确认函，也应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订单和交货时间表。

订单中指定的交货日期是依据 Incoterm 交易方式在议定地点收货的日期。如果无法在指定交货日期或者已确认交货日期完成预定交货，供应商必须及时主动地联系 StS。

3.2 部件标签

供应商必须清晰地标记每个部件，以确保可追溯性，在发现缺陷时能够予以遏制。

标签应包括以下部分：

- 供应商名称
- StS 货物编号
- StS 图纸编号，包括修订版本（例如 B14X137134_02_C）
- 序列号和批号（必要时标注保质期）
- 生产日期/生产日（从 24:00 开始下一生产日，且计数器重置）
- 检测结果（合格/不合格）（首次批量发货时需要）

4. 通用包装准则

StS 区分以下包装级别：

- 运输单元（如欧式托盘或网格箱）
- 单体包装（如周转箱或纸板箱）
- 包装辅料（如泡沫制成的盖板或插入件）

4.1 包装规格

上述包装类型应符合适当的经济、质量和环保标准。

标准	含义
经济	包装成本不得超出所需等级。
质量	必须确保货物的质量和完整性。 包装应能够保护人员免受产品所引发危险的伤害。 包装应能够安全且简便地搬运。
环保	采用经许可、环保且可回收的包装材料。

表 1：包装标准

关于包装的进一步要求和规格如下：

- 通常情况下必须使用 StS 批准的产品特定包装。
- 单体包装应可堆叠，同时确保运输安全和产品质量。
- 最优利用包装，最大限度降低运输成本。
- 不得超出制造商指定的运输单元最大承载能力。
- 不得使用受损的载货器具来运输货物。
- 单体包装和包装辅料不得超出运输单元的外部轮廓。
- 单体包装和运输单元应只装入同种货物。同种货物的确切定义取决于产品种类（请参见表 2：依据产品种类的同种货物交付）。因此，不允许使用混装托盘。
- 静电放电敏感器件 (ESDS) 需要采用符合 ESD 防护标准的包装。
- 运输和储存易腐蚀部件时，必须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例如使用干燥剂袋）。
- 危险物质的运输和标记应遵守适用法令（如 ADR、IATA）以及德国和欧盟法律。
- 如果需要，应加上其他国际通用标志（参见附录表 5：特殊标志的示例）。

同种货物交付的要求如下：

产品种类	同种货物的定义
电池和电池单元	货物编号和批号
其他部件	货物编号

表 2：依据产品种类的同种货物交付

尺寸和毛重的要求如下：

运输单元/单体包装	运输单元尺寸	运输单元和装载尺寸	最大毛重
欧式托盘	1,200 × 800 x 144 mm	1,200 × 800 × 1,500 mm (含托盘)	700 kg
欧式网格箱	1,200 × 800 × 970 mm		700 kg
包裹 (手动搬移)			20 kg

表 3：包装规格

一个包裹件（内含多个包裹）的重量不得超过 **60 kg**，其中内含包裹数量不得超过 **4** 个。如果超出上述任一限制，应将包裹件装到托盘上并相应交付。偏离上述规格的货件重量和尺寸必须在发货前与 **StS** 协商。如果供应商希望使用一次性托盘交货，必须与 **StS** 协商并获得许可。

4.2 确定包装

StS 与供应商通过协商尽早确定包装。包装设计由供应商完成，由 **StS** 予以审核和批准（参见图 1：包装审批流程）。**StS** 使用包装数据表（请参见附录图 4：包装数据表的节选）来完成该工作。如果您尚未填写任何包装数据表，请联系 Verpackungsdaten@streetscooter.eu。包装数据表必须在首次交货时随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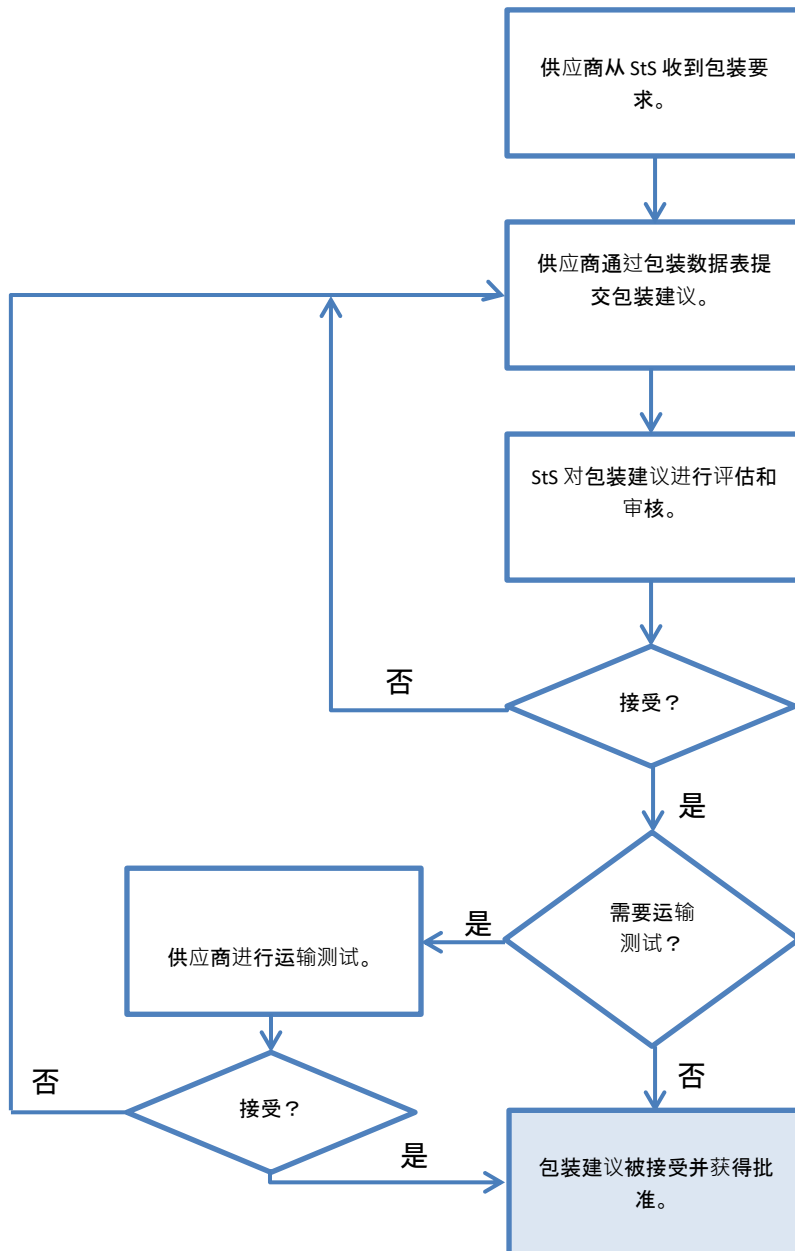


图 1：包装审批流程

最后，StS 和供应商以包装规范的形式就特定于产品的包装达成一致意见，该规范对于未来的货物交付具有原则性约束力。

如果供应商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改包装，或者因任何原因无法采用议定包装交付货物，则必须使用先前由 StS 批准的替代包装交付货物。在装运前，必须通过 Verpackungsdaten@streetscooter.eu 向 StS 报告此事。经 StS 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后继事项。该批准仅对相应货件有效，或在有限时段内有效。

4.3 包装用品

通常情况下，为 StS 交货应采用可重复使用包装。在特殊情况下，可在事先协商并获得批准后使用一次性包装（请参见第 4.2 节）

4.3.1 可重复使用包装

作为 StS 标准，必须对运输单元和单体包装使用以下可重复使用包装用品。

可重复使用包装			
			
欧式托盘	欧式网格箱	周转箱	特殊运输单元
尺寸：1,200 × 800 × 144 mm (DIN EN 13698 - 1:2004 - 01)	尺寸：1,200 × 800 × 970 mm	外形尺寸：300x200 mm, 400x300 mm, 600x400 mm	与 StS 协商并获得批准后

表 4：可重复使用包装的标准值

4.3.2 一次性包装

StS 接受以下一次性包装：

- 尺寸为 1,200 × 800 × 144 mm，最大重量为 700 kg 的一次性托盘
- 纸板箱

一次性托盘必须设计用于四向装卸系统。为了使用叉车顺利搬运，托盘必须具备 100 mm 的叉孔高度。对于海外运输货物，必须使用符合 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检疫规定的托盘。

纸板箱：纸板质量应适合相应的货物重量、尺寸和特性。对于水上运输货物，纸板箱应采用经过测试的耐湿胶合瓦楞纸板制成。

4.3.3 包装辅料（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

某些部件需要使用包装辅料。包装辅料可以是一次性或者可重复使用材料，通常应遵守与运输单元和单体包装相同的经济、质量和环保标准。

4.3.4 空容器管理

对于标准运输单元，应使用欧式可交换托盘或可重复使用包装箱。只有符合 GPAL 准则至少 “B” 级交换标准的托盘才能进行交换。如果使用可交换托盘，供应商必须在发货通知中说明要交换的托盘数量（参见第 5.4.1 节）。

5. 货运物流管理

目标是供应商准时、完整、品质完好且无篡改地为 StS 交付货物。

5.1 供应商和 StreetScooter GmbH 的责任

- ☐ 双方责任由框架协议中指定的 Incoterm 交易方式明确规定。
- ☐ 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始终有效，除非双方已达成书面协议来免除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 ☐ Incoterm 交易方式未涵盖的所有其他情况将由 StS 主管联系人单独处理。

5.2 发货和运输单据

货物一旦离开供应商仓库，供应商必须将发货和运输单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lieferavisierungen@streetscooter.eu（请参见第 5.4.2 节）。此外，还必须如下所述随货物提供这些单据的打印件。

5.2.1 交货单

交货单必须简明列出每个司机和每项交货，并包含以下信息：

- ☐ 日期
- ☐ 供应商名称和发货人地址
- ☐ 交货单编号（发票和交货之间的关联）
- ☐ StS 订单号
- ☐ StS 货物编号
- ☐ StS 货物名称
- ☐ StS 图纸编号，包括修订版本（例如 B14X137134_02_C）
- ☐ 序列号和批号（必要时标注保质期）
- ☐ 数量和计量单位（例如件、ml 等）
- ☐ 运输单元的类型和数量（欧式托盘、网格箱、包装箱等）
- ☐ 要交换的货物容器的数量（可交换托盘、周转箱等）
- ☐ 对于危险品：危险品信息（包括识别号、危险品类别、包装组）依据 RN 202(3a) ADR
- ☐ 部分交货必须在交货单上注明。

5.2.2 跨境运输货运单 (CMR)

每次跨境交货必须提供一式三份的承运商货运单，其中应注明以下信息：

- ☐ 发货人地址（供应商）
- ☐ 收货人地址
- ☐ 单体包裹/运输单元的数量
- ☐ 运输单元的类型和数量（欧式托盘、网格箱、包装箱等）
- ☐ 货件毛重
- ☐ 对于危险品：提供依据 RN 202(3a) ADR 5468 的危险品信息（包括识别号、危险品类别、包装组），这些信息至少对应于危险品类别 2.7 - 2.96
- ☐ 海关相关文件。

5.2.3 其他文件

如果 StS 要求提供其他文件（例如符合性声明、安全数据表），供应商必须随货件提供这些文件。可能只有首次交货存在这种要求。

5.3 货件标签

本手册的版本 1.1 重新编写了以下部分并包含重要更改。这些更改主要涉及第 5.3.3 节（标签上的数据区段）。总体简化了关于货件标签的要求。

使用货件标签的目的是清晰连续地记录和跟踪供应链中的货物，并减少 StS 收货中的人工活动。标签上给出的信息与发货通知以及运输随附文件上的信息相关联。

在任何情况下，货件标签都不取代各组件的标签（请参见第 3.2 节），而是一个单独实施的货物流流程。货件标签缺少或不充分会导致 StS 在收货时发生不必要的额外费用。

示例：缺少货件标签	
违规	
	
运输单元和单体包装上缺少货件标签。我们必须打开每个纸板箱并检查其中包装的货物。然后必须在纸板箱上贴上代用标签。	

表 4：缺少货件标签

5.3.1 尺寸

该标签采用 DIN A5 横向格式，尺寸为 210 x 148 mm（请参见附录 图 5： VDA 4994 DIN A5 横向）。它可以用作插式单、粘贴单或组合单。对于较小的单体包装（例如周转箱），可能必须使用尺寸为 210 x 74 mm 的较小标签（请参见附录 图 6： VDA 4994 周转箱标签）。条形码采用 128 码。周转箱标签和 A5 标签的最小代码高度分别为 15 mm 和 17 mm。建议为 A5 标签使用 20 mm 高的条形码。

以上数据属于最低要求。根据可用的打印选项，可以使用 DIN A4 格式的标签。

5.3.2 技术要求

标签质量应足够高并满足以下要求，这是清晰和连续地记录和跟踪货物的前提条件：

元素	要求
----	----

插式单	最低 120 g/m ²
粘贴单	最低 80 g/m ²
组合单 - 基底材料 - 单面材料	约 130-150 g/m ² - 约 50-60 g/m² - 约 80 g/m²
纸	白色，机器轧光，防潮
粘胶	粘贴牢固，防潮，易于清除

表 5: 标签质量要求

水平固定是实现良好机器可读性的前提条件。粘贴标签时，必须确保清除任何已有的旧的（并因此无效的）标签。

5.3.3 标签上的数据区段

标签的内容被分成多个逻辑区段并根据布局模板打印。

(1) Warenempfänger DHL ZL Niederzier Neue Straße 19 52382 Niederzier		(2a) Verbraucherort		(2b) Seriennummer (205)	
(3) Lieferschein-Nr. (N) 81804539 		(4) Lieferantenanschrift (Kurzname, Werk, PLZ, Ort) 102 202 			
(8) Sach-Nr. Kunde (P) B14X407203_03_A 		(5) Gewicht netto 295 KG		(6) Gewicht brutto 373 KG	
		(7) Anzahl Packstücke			
(9) Füllmenge (Q) 176 		(10) Bezeichnung Lieferung, Leistung STOSSDÄMPFER A3-70-42			
		(11) Sach-Nr. Lieferant (305) 1290197 			
(12) Lieferanten-Nr. (V)		(13) Versanddatum D180829		(14) Änderungsstand Konstruktion	
(15) Packstück-Nr. (S) 340037180301107439 		(16) Bestellnummer (K)			

图 2 : A5 横向格式的数据区段排列

标签上没有 StS 货物编号会导致我们在收货时付出很高的额外费用。因此，StS 明确规定标签上必须标注 StS 货物编号！

通常定义以下数据区段：

字段名称	补充信息	来源	条形码	单件标签	主标签
(1) 收货人	包含目的地地址，其中包括街道、邮政编码、城市和国家	StS 订单	否	必填字段	必填字段
(2a) 使用地点	不适用于收货物流				
(2b) 序列号 (20S)	货物的序列号或批号。如果托盘上有不同批次或序列的货物，则必须列出所有序列号或批号。	由供应商录入	否	可选	必填字段
(3) 交货单编号 (N)	对应于供应商的交货单编号	由供应商录入	是	可选	必填字段
(4) 供应商地址（短名称，工厂，邮政编码，城市）	至少包含供应商名称、邮政编码和城市	由供应商录入	否	必填字段	必填字段
(5) 净重	指一个包装单元中所有部件的净重。例如，如果一个包装单元中有三个重量各为 50kg 的部件，则净重为 150kg。	由供应商录入	否	必填字段	必填字段
(6) 毛重	指包装加内装部件的总重量。对于主标签而言，毛重包括所有部件、纸板箱、其他包装材料和托盘自身的重量。	由供应商录入	否	必填字段	必填字段
(7) 包裹数量	对于纸板箱标签而言，该值为 1，对于主标签而言，该值对应于托盘上的包裹总数。	由供应商录入	否	必填字段	必填字段
(8) 客户货物编号 (P)	对应于供应商的内部货物编号	StS 订单	是	可选	可选
(9) 容量 (Q)	对于纸板箱标签，该值对应于纸板箱中各部件的总量。对于主标签，该值是托盘上各部件的总量。	由供应商录入	是	必填字段	必填字段
(10) 交货和服务说明	包含货物名称	由供应商录入	否	必填字段	必填字段
(11) 供应商货物编号 (30 S)	供应商的内部货物编号，与 StS 货物编号不同。在订单上称为“贵方货物编号”。	由供应商录入	是	可选	必填字段
(12) 供应商编号 (V)	对应于 StS 为相应供应商使用的供应商编号	StS 订单	否	必填字段	必填字段
(13) 发货日期	格式为 'D'JJMMTT (D 年年月日日)（参见示例标签）	StS 订单	否	必填字段	必填字段
(14) 设计更改状态	不适用于收货物流				
(15) 包裹编号 (S)	不适用于收货物流				
(16) 订单号 (K)	可以填写多个订单号。	StS 订单	否	必填字段	必填字段
客户/供应商主编号	不适用于收货物流				

表 6：运输单元和单体包装标签的数据区段

5.3.4 运输单元上的标签

运输单元的标签采用 DIN A5 横向格式。它可以设计为插式单（如果存在适当承插装置）或粘贴单。标签应清晰易读，在运输单元的相邻面上粘贴（放置）两份，并与顶部边缘平行。

运输单元上的标签可以作为：

- 同种货物运输单元的主标签：此类运输单元中装有具有相同货物编号的部件，而且这些部件又装在内包装（例如周转箱）中。这些内包装使用自己的标签（单件标签）作为标记。
- 简化运输单元的单件标签（纸板箱标签）：此类运输单元中装有具有相同货物编号的部件，而且这些部件没有进一步装在内包装中。

5.3.5 单体包装上的标签/单件标签

标签应清晰易读，在单体包装的相邻面上粘贴（放置）两份，并与顶部边缘平行。DIN A5 标签也可以用于周转箱，前提是标签承插装置足够大，能够无折叠地固定该标签。否则应使用周转箱标签 (210mm x 74mm)。在周转箱上不能使用粘贴单（即不能粘贴标签）。空容器在发运之前应清除已插入的标签。将单体包装堆叠在载货器具上时，请确保标签朝外。

5.3.6 打印货运标签

使用 DOP 门户时，在为所订购的生产物料记录货件并输入包装数据后，将自动创建货运标签。然后可以打印和使用这些标签。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附录 Digital Order Plattform (DOP) 手册。

5.4 发货通知和交货

由于系统迁移至 Digital Order Plattform (DOP)，从现在开始必须通过 <https://jupiter.dhl.com/streetscoter> 来登记生产物料的货件（正常订单）。

如果您是“运费预付”供应商并且自己运送/交付货物，我们请您同样通过 DOP 确认您的货件，但在发送时间窗口请求时，请以“Time Window Request”（时间窗口请求）”为主题发送邮件至 dsc.streetscoter@dhl.com。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dsc.streetscoter@dhl.com。

5.4.1 非生产物料的发货通知

所有非生产物料（如售后配件、样件等）现在都不包括在 DOP 流程中。以下有关发货通知的规定适用于此类物料。

如果议定的 Incoterm 交易方式是“运费到付”，StS 将阻止运输并安排于预定交货日在供应商处提货。如果需要为供应商保留时间窗口，StS 希望事先与供应商沟通。

供应商依据所议定 Incoterm 交易方式安排的交付仅限于第 1.3 节中指定的地点以及下文指定的时限（请参见 表 7：坡道的预订期限）。

预订开始	预约结束
------	------

在所需交货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	在所需交货日期前 48 小时 (版本 1.1 中的最新更改)
------------------	--------------------------------

表 7：坡道的预订期限

供应商同样无法提前 10 个以上工作日预订时间窗口。同样，供应商必须在所需交货日期之前至少 48 小时预订，以便为 StS 提供足够的提前准备时间。发货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lieferavisierung@streetscoter.eu 并给出运输任务单和发货单。

运输任务单是由 StS 编写的一份 Excel 文件，用于汇总发货通知和交付方面的信息。运输任务单提供德语和英语版本，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有供应商。可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地址索取运输任务单：lieferavisierung@streetscoter.eu。该文件的第二页通过示例说明如何填写运输任务单。必须填写有关货物、取货地址和收货人地址的信息。应该注意的是，到货日期也可以是提货日期，具体取决于所用 Incoterm 交易方式。图 7 给出了 StS 运输任务单的节选。

然后我们将为供应商分配一个时间窗口，即卡车在坡道上的日期和时间。如果在收货方面存在瓶颈，StS 保留提前将所通知时间窗口向后推延的权利。未提前通知的货件将根据可用收货能力来接收和卸载。由于未提供或未充分提供发货通知而导致的等待或滞留，StS 不承担任何责任。

5.4.2 非生产物料的交货

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将即将运达的货物通知 StS。该电子邮件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 发货日期
- ☐ StS 订单号
- ☐ 供应商的完整公司名称
- ☐ 承运人的名称
- ☐ 货车牌照
- ☐ 载货器具数量
- ☐ 载货器具种类（例如网格箱、欧式托盘等）
- ☐ 可交换托盘数量
- ☐ 预定交货日期（包括时间窗口）
- ☐ 危险品（是/否）
- ☐ 其他相关信息

此外，还必须在电子邮件中附加以下文件（请参见第 5.2 节）：

- ☐ 交货单（Excel 文件）
- ☐ 运输任务单（Excel 文件）（版本 1.1 中的最新更改）
- ☐ 货运单（Excel 文件）
- ☐ 其他文件

5.4.3 逾期交货

如果供应商超过约定日期交货，即使 StS 没有事先发出提醒，供应商也自动属于违约。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有义务向受影响地点的收货部门通知货物所在位置。

对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为 StS 做出赔偿。供应商一旦发现货物无法按照约定时间运达，必须立即书面通知 StS，说明延误的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而且必须由 STS 书面予以确认。在发生延误的情况下，如果生产情况要求迅速交货，为了避免对生产造成负面影响，供应商必须自费并以最快路线将所需数量的货物运到所需地点。

5.5 收货和收货检验

在坡道上卸货或停靠之前，供应商或承运人应凭借交货单在收货处登记。检查文件和单据，然后开始卸载过程。

StS 区分以下收货流程：

- 1 级收货
- 2 级收货

5.5.1 1 级收货

- 在 StS 收货中，检查运入货物是否与交货单上的数量和识别信息相符，并检查货物完整性（例如运输途中损坏或包装损坏）。
- 如果存在明显损坏，或者所交付货物与交货单之间存在偏差，这些货物将被标记为已隔离，并且根据损坏或偏差程度通知 StS 处置部门、StS 采购部门和/或 StS 质量部门。
- 如果所交付货物和交货单之间存在偏差，则将原始交货单转交 StS 处置部门或 StS 采购部门，并与原始订单进行比较。
- 如果交货单上的信息与订单信息不符，则会对供应商触发索赔，这可能导致补充交货或取消交货。
- 在超额交货的情况下，StS 保留退还超额数量的权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交货短缺，供应商必须自费并以最快路线将所需数量的货物运送到所需地点。
- 如果存在明显损坏，StS 质量部门或选定的具备资质的服务提供商将决定执行后续收货检验的程度。

5.5.2 2 级收货

- 对于某些部件，除了执行常规的 1 级进货流程外，还需要由 StS 质量部门或选定的具备资质的服务提供商执行检验。
- 要测试的部件、检测间隔和检测比例由 StS 质量部门确定。
- 该检测依据检测计划执行，其中包含具体检测说明和检测协议。
- 如果不符合规定的检测标准，货物将被标记为已隔离，STS 质量部将得到通知，并立即与相关供应商联系。

如果供应商在发货后不久即确定货物存在损坏，必须立即通知 StS 并召回货物。此外，STS 将会根据所交付货物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实际表现来检验这些货物，并将所发现的任何缺陷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就此而言，供应商放弃关于延迟发出缺陷通知的异议。

如果所交付货物已损坏或与适用协议不符，StS 将有条件地接受这些货物，并保留向供应商或承运商索偿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例如重新包装托盘、粘贴缺失标签等费用）的权利。

5.6 关于运输危险和关键货物的特殊说明

5.6.1 危险品的标签

危险物质的装运必须遵守现行危险物质和危险品法规。

5.6.2 样品订单

必须将样品清晰地标记为样品货物。为此，StS 规定使用具有醒目颜色的单独粘贴标签（请参见图 3：样品订单的标签示例）。样品应妥善处理，发运时必须随附交货单，订购人名称的字体应该很大而且清晰可见。



图 3：样品订单的标签示例

5.7 海关

StS 不接受未缴清关税的货物。如果您希望交付未缴清关税的货物，请联系 Senad Brkic 先生（电子邮箱：Senad.Brkic@streetscooter.eu，电话：+49 172 5716 730）。

5.7.1 来自欧盟的货物

所有供应商通常均须依据 EC 1207/2011 号法令提交供应商声明。对于欧盟境内的交货，必须提供增值税识别号。必须在交货文件上标明具有 Intrastat 申报义务的数据。

5.7.2 来自第三国/EFTA 的货物

出口清关通常是由供应商负责。所有跨境运输所需的文件和单据必须由供应商自费准备。对于来自非欧盟国家（第三国、EFTA）的交货，必须提供关税优惠证明（发票上的享受关税优惠的原产地证明 EUR 1 或者关税优惠声明）。

6. 开具发票

为了顺利完成付款流程，StS 在供应商开具发票方面规定了以下要求：

- ☐ 提供订单号
- ☐ 提供交货单编号
- ☐ 为具有订单号的订单和没有订单号的订单单独开具发票
- ☐ 提交至德国邮政公司在科隆的联营会计部门

订单号位于 StS 订单右上方，在 StS 公司徽标正下方的“Unser Zeichen/Our Data”（我方数据）部分。如果没有我们系统的书面订单，必须在发票上指定成本中心或付款人以及订购人姓名，而且必须注明“ohne BE-Nummer”（无订单号）。

StS 无法处理供应商开具的同时包含有订单号交易项目和无订单号交易项目的发票。因此，必须为这两种交易项目分别开具发票。

StS 的财务处理通过 Deutsche Post AG 的联营会计部门完成。这还意味供应商必须将所有发票提交至科隆。发票接收地址如下：

StreetScooter GmbH
c/o Deutsche Post AG
Finance & HR Operations Deutschland
Abt. Accounting for Aff.Companies
50577 Köln

还可以通过以下选项提交发票：通过电子邮箱：streetscooter.accounting@dpdhl.com

- ☐ 通过 Tradeshift® Pay：tradeshift.com

电子传送发票现已取代邮寄发票。

7. 赔偿责任

如果供应商没有遵守上述各项规定，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例如，重新包装产生的额外费用、StS 财产损失），我们将会收取费用。

8. 法律要求

所交付货物须遵守德国最新版《资源回收再利用法》。包装须遵守德国《包装条例》的要求。危险物质的装运须遵守现行危险物质和危险品法规的规定。

9. 更多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如通用条款和条件或质量管理，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s://www.streetscooter.eu/de/agb//>

10. 附录

附录 1：特殊标志的示例

特殊标志的示例			
特殊标志（如果需要）			
个别需要情形	 防止斜放标志	 防止撞击标志	
个别需要情形	 防腐蚀提示	 使用黑色油漆和样板在包装箱上标出重心。	

表 5：特殊标志的示例

附录 2：包装数据表

Version: V02		Packaging Data Sheet Verpackungsdatenblatt		STREETSCOOTER	
Supplier Code (Penta)		StS Part Name			
Supplier Name		StS Part Number			
Contact Name		StS Din Zeichnungs Nr (if known)			
Street Name & No.		Supplier Part Number			
Post Code		Part dimension (lxbxh) mm			
City		Part weight (kg)			
Country		Minimum order quantity (if any)			
Phone no.		Dangerous goods (yes/no) UN No.			
Email					
Packaging Details / Verpackungsdetails					
	Quantity Packaging	Description	Dimensions	Disposable/reusable	Weight of the packaging in kg
	outside				
inside					
Parts per Carton / Box			Weight per carton in kg		
Part per Pallet			Total weight in kg		
Cartons / Boxes per Layer			Layer per Pallet		
Storage in high rack possible?		Pallet stackability	Warehouse Transport	Overall pallet height (m)	
Special Storage Conditions and Comments / Spezielle Einlagerungsvorschriften und Kommentare					
Pictures of Packaging Concept incl. Dimensions / Verpackungskonzept in Bildern mit Maßen (Fotos)					
Attention! Each individual packaging (carton) requires a part label attached to it. This shall be in line with StreetScooter's delivery guideline (latest version). Hinweis! Auf jedem Verpackungstück muss ein Label angebracht sein welches den Anforderungen der Anlieferbedingungen der StreetScooter GmbH (aktuelle Version) genügt ist.					
Packaging Label / Abbildung Verpackungsetiket					
Change History / Änderungshistorie					
V02					
Approvals / Freigaben					
Logistik (Supplier)		Quality (Supplier)		Logistik StreetScooter	
Name		Name		Name	
Date		Date		Date	
				Quality StreetScooter	
				Name	
				Date	

图 4：包装数据表的节选

附录 3：标签格式（不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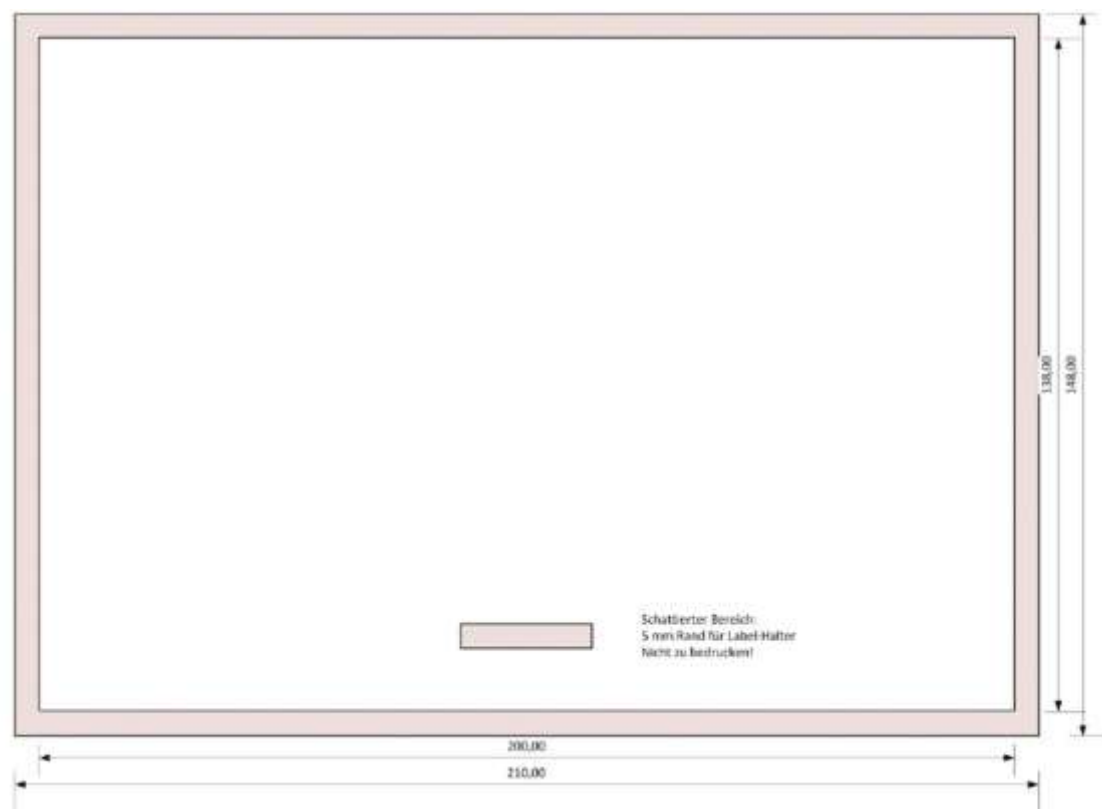


图 5：
VDA
4994
DIN A5
横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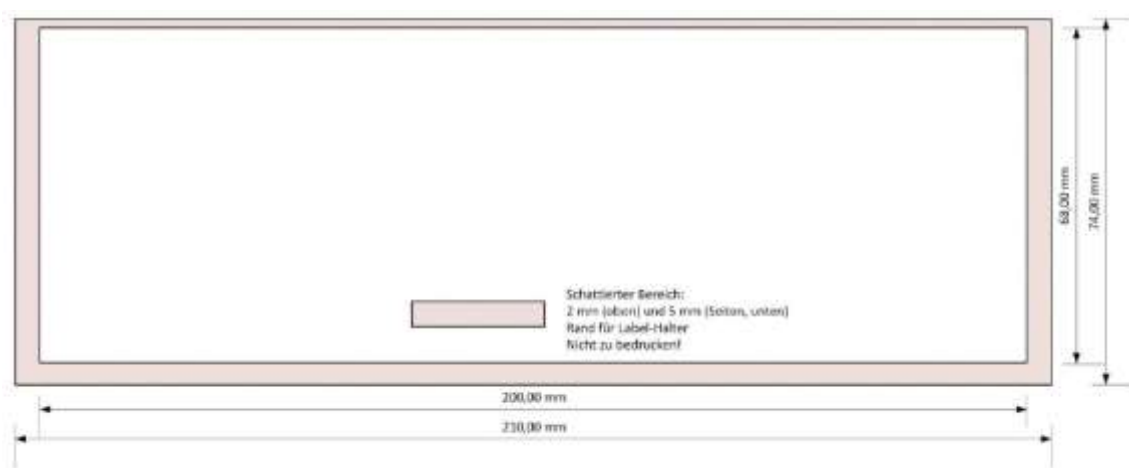


图 6：VDA 4994 周转箱标签

附录 4：运输任务单的节选

STREETSCOOTER				Speditionsauftrags-Nr.:			
				Nr.Versender beim Versandspediteur:			
				Speditionsauftrag			
				Datum:		Relations-Nr.:	
Versender/Liefer						Spediteur-Nr.:	
Straße,Hausnummer:				Versandspediteur:			
Land, Plz, Ort:				Straße,Straßennumm			
Lieferanten-Nr.:				Land, PLz, Ort:			
Beladestelle/zeit:				Fahrername:			
				Trackingnummer:			
Empfänger-Nr.:				Bordero-/Ladeliste-Nr.:			
Empfänger				Versandvermerk für Spediteur:			
				Eintrefftermin:		Eintreffzeit:	
Order Nummer Streetscooter	Packstück	Anzahl	Abmessung l*b*h in cm	Stapel-Faktor	Lieferscheinnummer	Lademitte l- Gewicht	Brutto-Gewicht
Rauminhalt cdm/Lademeter:				Summe		0	0
Gefahrgut-Bezeichnung:					Gefahrgut UN-Nr.:		
Gefahrzettelmuster-Nr.			Verpackungsgruppe:			Nettomasse kg/l:	
Hinweis auf Sondervorschriften:							
Incoterm:				Kontierung:			
Anlagen:				Auftragsnr. Kunde:			
				Transportmittel-Nr.:			
				LKW-Code:			
				Versandart:			
				Abrechnungs-Schlüssel:			
				Empfangsbestätigung des Warenempfängers:			
Empfangsbestätigung des Fahrers:							
				Die Sendung enthält		davon getauscht:	
				GP-Gitterboxpalette		GP-Gitterboxpalet	
				EP-Euroflachpalette		EP-Euroflachpale	
				KLT		KLT	
Datum	Uhrzeit	Unterschrift					

图 7：StS 运输任务单